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组织召开重新公布《吴川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1946号）的工作要求，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的规定，我局拟召开重新公布《吴川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会，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重新公布《吴川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须知

1、吴川市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用地单位代表或熟悉和关注吴川市土地征收补偿情况、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公民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申请参加听证；

2、我局将根据申请情况，指定听证代表；

3、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4、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三、报名时间、方式

凡申请参加听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请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属个人申请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见附件1）；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需提供机构证明、委托书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见附件2），接收听证申请材料地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南办公区二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四、听证会召开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五、听证会召开地点

地点：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南办公区一楼会议室（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人民东路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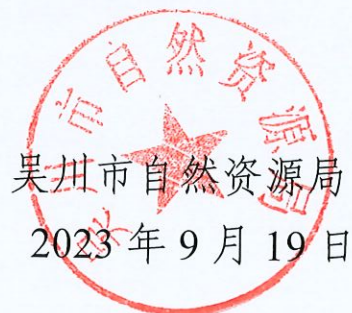
六、联系人及电话

覃绮晴，0759-5579196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听证会)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证件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			职务
能听懂的语言 (请选择)	☐ 1、普通话 ☐ 2、粤 语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请选择)	☐ 1、普通话 ☐ 2、粤 语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加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吴川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会使用。
 -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 3、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听证会)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件		证件号	
能听懂的语言 (请选择)	☐ 1. 普通话 ☐ 2. 粤 语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请选择)	☐ 1. 普通话 ☐ 2. 粤 语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加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吴川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会使用。
2.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 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4.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